

附件 1

云南大学 2019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相关政策知情承诺书

1. **学制：**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 5 年。
2. **学费：**我校按照国家规定和云南省物价局等部门审批的学费标准规定，根据基本修业年限收费，具体交纳学费数额见下表：

院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研究方向）	学费、学制
经济学院	125300	会计	12000 元/年，学制 3 年，总计 36000 元。
公共管理学院	125200	公共管理	16000 元/年，学制 3 年，总计 48000 元。
法学院	035102	法律（法学）	15000 元/年，学制 3 年，总计 45000 元。
发展研究院	125600	工程管理	15000 元/年，学制 3 年，总计 45000 元。
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	125100	工商 管理	工商管理硕士 20000 元/年，学制 3 年，总计 60000 元。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38000 元/年，学制 3 年，总计 114000 元。
		旅游管理	12000 元/年，学制 3 年，总计 36000 元。
高等教育研究院	045101	教育管理	8000 元/年，学制 3 年，总计 24000 元。
昌新国际艺术学院	135107	美术（艺术硕士）	15000 元/年，学制 3 年，总计 45000 元。
	135108	艺术设计（艺术硕士）	15000 元/年，学制 3 年，总计 45000 元。

3. **户籍：**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户口在昆明市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呈贡五区的考生除外），可自愿将户口迁移到云南大学，仅在办理入学手续时有一次迁移机会；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一律不转户口、不转档案。
4. **组织关系：**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经原所在组织部门批准，可自愿将党团组织关系转入就读学院，仅在办理入学手续时有一次转入机会。
5. **就业：**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时依据学生意愿发放三方协议和办理派遣手续，具体办法参照教育部以及教育厅当年最新政策执行；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按照定向合同就业。
6. **住宿：**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安排住宿。
7. **医疗：**所有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购买医疗保险（已购买者除外，但须提供相应证明）。
8. **奖助：**非全日制研究生不享受国家拨款的各类奖助学金，其他由学校设立的奖、助学金均可参照当年相应的文件办法执行。
9. **其他：**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毕业证书上分别注明学习方式为“全日制”、“非全日制”；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本人自愿攻读云南大学非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并承诺对以上内容已知情且同意。

承诺人：_____

2019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考生本人及复试院系各留存一份）